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責任投資委員會(「委員會」)。

本公司視責任投資(「責任投資」)為考慮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性、氣候韌性、生物多樣性及碳中和因素對長遠投資回報的影響以及其各自正面影響之投資方針。

在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會考慮將其盈餘資金、不具特定用途的資金或具特定用途但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統稱「本公司資金」)投資於多元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保障本公司資金的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委員會之目的為行使董事會授權，處理與本公司責任投資有關的事宜(包括風險及回報)或事務。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責任投資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動用本公司資金方式之推薦建議。

委員會主席須由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最少由四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新增成員加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伯杰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